附件：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2019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单位概况**](#_Toc32314)

[一、主要职能](#_Toc30567)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_Toc2151)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_Toc29374)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_Toc25314)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_Toc12142)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_Toc13201)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_Toc26564)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_Toc2036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_Toc30870)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_Toc21518)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_Toc5810)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_Toc1235)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_Toc14519)

[（二）政府采购情况](#_Toc227)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_Toc8391)

[十、预算绩效的情况说明](#_Toc11283)

[**第三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_Toc3250)

[**第四部分 部门决算报表（见附表）**](#_Toc22784)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_Toc2183)

[二、《收入决算表》](#_Toc24532)

[三、《支出决算表》](#_Toc32434)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_Toc28786)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_Toc14869)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_Toc8884)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_Toc29106)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_Toc7643)

第一部分 部门单位概况

1. 主要职能

（一）加强党对文化和旅游工作的领导。贯彻落实党和国家文化和旅游工作的方针政策，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实施旅游兴疆战略。牢牢掌握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权和主动权，拟订文化和旅游政策措施，起草文化和旅游法规规章草案并组织实施。

（二）统筹文化和旅游事业、产业振兴发展，拟订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推进文化和旅游创新融合绿色发展，实施“文化和旅游+”。落实文化和旅游体制机制改革。

（三）管理自治区重大文化和旅游活动，指导自治区重点文化和旅游设施建设，组织文化和旅游整体形象推广，构建全媒体时代的宣传营销平台和机制。促进文化和旅游产业对外合作和市场推广，拟订旅游市场开发战略并组织实施。统筹文化和旅游景区管理，指导、推进全域旅游。

（四）指导、管理文艺事业，指导艺术创作生产及艺术研究、评论，扶持坚守中华文化立场、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导向性代表性示范性的文艺作品，推动各门类艺术、各艺术品种发展。

（五）负责公共文化事业发展，推进自治区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和旅游公共服务建设，深入实施文化惠民工程，统筹推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

（六）指导文化和旅游科技创新发展，推进文化和旅游行业信息化、标准化建设。

（七）负责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和研究。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传承、普及、弘扬和振兴。

（八）统筹规划文化和旅游产业，组织实施文化和旅游资源普查、挖掘、保护与利用工作，推动文化和旅游产业投融资体系建设，促进文化和旅游产业发展。结合乡村振兴战略，推进文化和旅游扶贫。指导全疆打造“新疆是个好地方”独特品牌和演艺项目开发，构建世界重要旅游目的地。

（九）指导文化和旅游市场发展，对文化和旅游市场经营进行行业监管，推进文化和旅游行业信用体系建设，依法规范文化和旅游市场。

（十）负责文化和旅游安全的综合协调与监督管理，指导文化和旅游应急救援工作。

（十一）指导自治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组织查处全疆性、跨地区文化、旅游、文物、出版、广播电视、电影等市场的违法行为，督查督办大案要案，维护市场秩序。

（十二)指导、管理文化和旅游对外及对港澳台交流、合作、宣传、推广。组织大型文化和旅游对外及对港澳台交流活动，推动中华文化走出去。

（十三）指导统筹文物工作。负责文物保护管理、抢救维修、考古发掘、科技研究、文物鉴定、文物进出境以及宣传教育等工作。指导博物馆和革命文物工作。依法规范社会文物流通、经销和拍卖活动等工作。

（十四）管理新疆艺术剧院。

（十五）完成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本级）属于行政单位,下设20个处室，分别是办公室、政策法规处、财务处、艺术处、公共文化处、科技教育处、非物质文化遗产处、产业发展处、资源开发处、市场管理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监督局、旅游推广与对外交流处、文物管理处、文物保护与考古处、博物馆与革命文物工作处、文物安全监督处、维稳处、人事处、机关党委、离退休干部工作处。

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2019年度，实有人数1310人，其中：在职人员1289人，离休人员21人，退休人员0人。

从部门决算单位构成看，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部门决算包括：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部门本级决算、所属单位决算等。

纳入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2019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名单见下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 | 备注 |
| 1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本级 | 　 |
| 2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图书馆 | 全额拨款文化事业单位 |
| 3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治区文化馆 | 全额拨款文化事业单位 |
| 4 | 新疆文化艺术学校 | 全额拨款文化事业单位 |
| 5 | 新疆画院 | 全额拨款文化事业单位 |
| 6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艺术研究所 | 全额拨款文化事业单位 |
| 7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物局 | 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 |
| 8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博物馆 | 全额拨款文化事业单位 |
| 9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物考古研究所 | 全额拨款文化事业单位 |
| 10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物古迹保护中心 | 全额拨款文化事业单位 |
| 11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龟兹研究院 | 全额拨款文化事业单位 |
| 12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化厅机关服务中心 | 全额拨款文化事业单位 |
| 13 | 大型文化活动服务中心 | 全额拨款文化事业单位 |
| 14 | 新疆艺术剧院 | 差额拨款文化事业单位 |
| 15 | 新疆艺术剧院歌舞团 | 差额拨款文化事业单位 |
| 16 | 新疆艺术剧院歌剧团 | 差额拨款文化事业单位 |
| 17 | 新疆艺术剧院管弦乐团 | 差额拨款文化事业单位 |
| 18 | 新疆艺术剧院民族乐团 | 差额拨款文化事业单位 |
| 19 | 新疆艺术剧院话剧团 | 差额拨款文化事业单位 |
| 20 | 新疆艺术剧院人民剧场 | 差额拨款文化事业单位 |
| 21 | 新疆艺术剧院木卡姆团 | 差额拨款文化事业单位 |
| 22 | 新疆艺术剧院杂技团 | 差额拨款文化事业单位 |
| 23 | 新疆艺术剧院团结剧场 | 差额拨款文化事业单位 |
| 24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旅发委机关服务中心 | 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
| 25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旅游培训中心 | 差额拨款事业单位 |
| 26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旅游执法总队 | 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 |
| 27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旅游宣传推广中心 | 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年度本年收入100401.72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23070.09万元，增长29.83%，主要原因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较上年增加41.89%，所属事业单位事业收入较上年增加15.66%。本年支出100892.62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1170.69万元，增长12.45%，主要原因是：日常公用经费较上年增加33.8%，各类项目支出较上年增加14.8%。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度本年收入100401.72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93703.10万元，占93.33%；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1074.53万元，占1.07%；经营收入1217.06万元，占1.21%；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4407.02万元，占4.39%。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度本年支出100892.6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5879.15万元，占25.65%；项目支出73816.45万元，占73.16%；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1197.02万元，占1.19%；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年度财政拨款收入93703.1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27289.57万元，增长41.09%。主要原因是:图书馆、文化展示及纪念机构、艺术表演场所、文化活动、旅游宣传等方面的拨款增加。财政拨款支出92572.46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5876.39万元，增长6.8%，主要原因是：文艺表演团体支出、文化产业发展、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发展与改革事务等方面的支出增加。

与年初预算数相比情况：财政拨款收入年初预算数30386.24万元，决算数93703.10万元，预决算差异率208.4%，主要原因是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资金、旅游发展基金、文物保护专项资金、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资金、三区人才文化工作者专项经费等。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30386.24万元，决算数92572.46万元，预决算差异率205%，主要原因是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资金、旅游发展基金、文物保护专项资金、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资金、三区人才文化工作者专项经费等形成的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92572.45万元。按功能分类科目项级科目公开，其中：

|  |  |  |
| --- | --- | --- |
| 2010499 |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 28.90万元  |
| 2050201 |  学前教育 | 22.88万元 |
| 2050302 |  中专教育 | 352.85万元 |
| 2050399 |  其他职业教育支出 | 300.00万元 |
| 2070101 |  行政运行 | 3364.04万元 |
| 2070103 |  机关服务 | 403.48万元 |
| 2070104 |  图书馆 | 4060.56万元 |
| 2070105 |  文化展示及纪念机构 | 11200.00万元 |
| 2070106 |  艺术表演场所 | 401.56万元 |
| 2070107 |  艺术表演团体 | 11066.28万元 |
| 2070108 |  文化活动 | 285.76万元 |
| 2070109 |  群众文化 | 689.04万元 |
| 2070110 |  文化和旅游交流与合作 | 29.99万元 |
| 2070111 |  文化创作与保护 | 1337.80万元 |
| 2070112 |  文化和旅游市场管理 | 100.00万元 |
| 2070113 |  旅游宣传 | 8069.82万元 |
| 2070114 |  旅游行业业务管理 | 221.25万元 |
| 2070199 |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 13907.03万元 |
| 2070201 |  行政运行 | 396.90万元 |
| 2070204 |  文物保护 | 10737.18万元 |
| 2070205 |  博物馆 | 10309.01万元 |
| 2070299 |  其他文物支出 | 1517.45万元 |
| 2079999 |  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 8860.43万元 |
| 2080504 |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 361.49万元 |
| 2080505 |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 1909.56万元 |
| 2080506 |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 527.05万元 |
| 2080599 |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 2057.93万元 |
| 2111001 |  能源节约利用 | 5.00万元 |
| 2130199 |  其他农业支出 | 30.00万元 |
| 2299901 |  其他支出 | 19.22万元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23765.54万元：人员经费21245.84万元，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助学金、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2519.70万元，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240.85万元，比上年增加10.19万元，增长5%，主要原因是公车运行及购置费用、公务接待费较上年减少，出国经费较上年增加幅度较大。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29.52万元，占12.3%，比上年增加23.06万元，主要原因是为完成文化交流及宣传推介任务，2019年组团赴国外交流及旅游宣传推广比2018年的力度增加较大；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208.12万元，占86.4%，比上年减少10.81万元，降低5%，主要原因是车辆运行成本降低；公务接待费支出3.2万元，占1.3%，比上年减少2.07万元，降低40%，主要原因是减少接待人次。具体情况如下：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29.52万元，开支内容是为完成自治区文化交流任务，赴马来西亚的出国演出费用。单位全年安排的因公出国（境）团组数5个，因公出国（境）人次13人。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8.12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08.12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开支内容包括车辆运行燃油费、修理费等。公务用车购置数0辆，公务用车保有量136辆。

公务接待费3.2万元，开支内容包括接待国内公务人员。单位全年安排的国内公务接待37批次，401人次。

与年初预算数相比情况：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数448.65万元，决算数240.85万元，预决算差异率-46.3%，主要原因是：公车运行购置及运维费减少。其中：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数0万元，决算数29.52万元，预决算差异率100%,主要原因是：2019年为完成自治区文化交流任务，演出人员出国费用开支。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数0万元，决算数0万元,预决算差异率0%，主要原因是：2019年无公务用车购置预算及支出；公务用车运行费预算数436.99万元，决算数208.12万元，预决算差异率-52%，主要原因是：大力压减车辆运行成本。公务接待费预算数11.66万元，决算数3.2万元，预决算差异率-72%，主要原因是：减少接待人次，降低接待标准。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我单位本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9年度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一般财政拨款日常公用经费2519.70万元，比上年增加451.08万元，增长21.8%，主要原因是：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所属事业单位日常公用经费比上年增幅较大，增长22.7%,主要是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物业管理费等支出增加。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19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8843.68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2101.84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2963.39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3378.44万元。

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7934.1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89.7%，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6274.12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70.9%。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止2019年12月31日，单位共有房屋127579.2（平方米），价值18672.64万元。车辆136辆，价值4271.82万元，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7辆、机要通信用车2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6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3辆、离退休干部用车1辆、其他用车117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流动图书车、流动博物馆展示车、用于考古发掘专用车、文物普查保护用车、大轿车、下乡演出拉道具设备用车等；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17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2台（套）。

十、预算绩效的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2019年度开展预算绩效评价项58个，共涉及资金16272.2万元。预算绩效管理取得的成效是，单位资金运行维护决策正确，资金管理规范，项目管理到位，政策执行有力，有效发挥了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在预算执行方面，支出总额控制在预算总额以内；在成本控制方面**，**我单位严格按照项目资金用途使用资金做到专款专用。实施预算绩效管理，使预算执行部门充分认识到项目资金的重要性和特殊性,以高度的责任感和使命感管好用好每一分钱,使资金的安排、使用发挥出最大效益,实现项目绩效目标。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

**（一）绩效管理理念有待进一步增强**

系统各单位（处室）对预算绩效管理理念虽有了一定的了解，但长期形成的“重安排，轻监督;重争取，轻管理;重使用，轻绩效”的思想改变依然在路上，重产出、重结果的绩效管理理念深入人心任重道远。个别处室对预算绩效管理工作重视不够，缺乏主动性，没有将绩效管理工作作为日常性重要工作来抓。在推进文化和旅游事业的发展中，项目的规模、类型以及所产生的效果都会有所不同和差别，变“要我评价”为“我要评价”，是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急需解决的“瓶颈”，根据不同的项目特点和性质采用相应的评估机制还需要进一步加强研究和探索

**（二）规范的预算绩效管理模式还处于起步阶段**

预算编制过程中的绩效目标确定、预算执行过程中的绩效监控、绩效评价结果的应用等规范的预算绩效管理模式还需要深入探索。

**（三）预算绩效管理基础工作有待强化**

一是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还不够完善，评价指标设定的科学性有待加强;绩效评价方法相对单一，主要应用横向比较法、预定目标与实施效果比较法等，而其他方法，如指标因素分析法应用不够广泛、灵活。二是预算绩效管理的基础数据、基础信息的搜集、整理、分析工作需要进一步加强。

（**四）绩效评价质量有待提高**

绩效评价结果大多停留在反映情况和问题的层面，其权威性、公信力、实用性不足，加上绩效管理未与预算编制充分结合等原因，评价结果约束力不强，绩效评价往往流于形式，难以做到与规范预算管理、完善预算编制、提升预算管理能力以及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等方面真正有效衔接。

**（五）资金拨付与绩效管理的衔接有待补强**

年度部分预算资金拨付不及时，又要加快资金使用进度，又要完善绩效全流程管理，往往无法兼顾，间接地影响资金的支付以及执行进度。

**改进措施和建议：**

我们将在总结2019年工作的基础上，着力抓好以下工作：

（一）探索行业绩效的规范体系。根据文化和旅游事业发展要求，研究探索文化和旅游的政策及项目，分类型、分层次确保相同类别、相同类型的政策和项目具有一致性和比对性，构建规范、标准的绩效指标体系。完善管理流程，明确各部门的责任，建立起适合本系统的全员、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

（二）完善预算绩效的管理流程。将绩效目标的设置、监控、评价和应用贯穿于政策或项目的全流程管理当中，形成统一的管理体系和动态调控体系。保证绩效目标更能够切合实际，完善绩效目标的提升和完成。加强国家、自治区相关预算绩效管理的规章制度的学习和培训，及时掌握新政策、新要求、新技能，真正把预算绩效管理融入实际工作中。

（三）有计划分步骤地构建绩效体系建设。一是积极对接财政要求，将财政的指标体系同单位(部门)的体系有机地结合，保证预算绩效管理的统一性和适应性。二是为硬化预算绩效管理，提供充分可信的管理依据，明确责任约束和强化激励约束。三是按照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和评价“四位一体”的要求，建立以绩效结果为导向，以制度建设为保障，以绩效目标为依据的综合性评估评价的绩效管理体系。四是沟通协调，在广泛征求意见、充分沟通协调的基础上，综合考虑产出、成本、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服务对象满意度等绩效指标，设立单位整体绩效目标和项目绩效目标，不断完善规章制度，提升内部管理水平，使预算编制更符合实际，促进文旅事业的持续健康发展。

（四）推进项目支出绩效运行监控管理，对绩效目标运行情况跟踪管理和督促检查，促进绩效目标顺利实现。2020年的项目按进度执行，严格按照财政部门要求，积极落实中央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决策部署和自治区党委工作要求，稳妥地推进全厅系统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五）进一步加强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把评价结果应用作为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落脚点，及时管理、归纳、反馈绩效评价结果。

（六）紧密配合自治区财政厅及上级部门，督促指导各项目执行进度和质量，加强资金监管，使资金效益最大化。紧紧围绕新疆工作总目标，以文旅融合为着力点，强化组织领导，增强绩效管理目标性和时效性，在资金使用和监管方面更全面系统。

具体项目自评情况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第三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同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之外取得的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发生的用非财政预算资金对附属单位的补助支出。

“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部门决算报表（见附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